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

考试招生自命题和考务工作指南

第一章 总 则

**第一条**为规范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考试招生自命题和考务工作，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，保障考试的平稳实施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南。

**第二条**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考试招生自命题和考务工作是保证“专升本”工作有序开展和“专升本”招生质量的基础。

**第三条**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考试招生自命题和考务工作应当遵循公平、安全、科学、规范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本科学校自命题科目试题、参考答案、评分参考（指南）等应当按照教育部、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《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》（教办〔2017〕3 号）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。

学校自命题科目试题、评分参考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。评卷过程中制定的评卷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；考生答卷（含答题纸）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。

第二章 管理机构及职责

**第五条**本科学校应成立学校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和负责本校“专升本”考试自命题和考务工作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六条**所有考生应当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考试。标准化考点建设须符合教育部有关规范要求。所有考点均要配足配齐居民身份证识别仪、金属探测仪、屏蔽仪、考场电子挂钟等能够有效防范作弊的设备，同时加强对考生携带文具的检查。

**第七条**  学校对其所设考点的考务工作负主体责任。考点实行主考负责制，设主考1人，可根据情况设副主考若干人。考点主考由本科学校指定，原则上应由校领导担任。主考、副主考要履行并遵守本科学校制订的《主考、副主考职责》。

**第八条**考点应当设立考务、试卷（答卷）保管、收发、监考、宣传、保卫、技术保障、医疗、后勤联络等若干小组，实行岗位责任制，以保证考试正常实施。

**第九条**学校必须配备与所承担的 “专升本”自命题考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。考务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才能上岗。所有考前接触试卷的人员必须签订《保密责任书》，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**第十条**选聘考务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是：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保守秘密，工作认真，责任心强，熟悉业务，身体健康，正式在职人员。

**第十一条**选聘考务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。考务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本校的 “专升本”考试，应当回避，不得参加当年的考务工作。

第三章 自命题、试卷印制和评卷工作

**第十二条**学校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强化过程监管，确保自命题工作机制健全、程序严密、操作规范。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责任，严格执行安全保密要求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，确保自命题工作安全。

**第十三条**学校要成立各考试科目命题小组和评卷小组，开展相关命题和评卷工作。鼓励成立专门考试中心，优化职能分工，提高自命题工作专业化水平。

**第十四条**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2位政治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，其中一位为组长。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，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原则上应当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。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命题应当在统一安排的场所，采取集中命题、封闭管理。命题工作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，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；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（含电子文本）等材料；严禁在规定命题场所之外、公用计算机或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工作；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。

**第十六条**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、信守承诺、保守秘密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“专升本”辅导活动，不得参与任何与“专升本”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，不得参与任何与“专升本”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、出版等活动，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。命题人员要签订《保密责任书》，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。命题人员信息要对外保密。

**第十七条**应当合理设计题型、题量和试题难度，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、效度和区分度。试题表述不得出现政治性和科学性的错误，题意清晰明确，文字准确简练，避免引起考生误解和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。试题应当写明答题要求，按流水号顺序编排，并注明每道题的分值。

**第十八条**每科试卷应包括结构完全相同、难度相当的A、B卷各一套。如果有因疫情影响不能参考的考生，则该学校每科试卷应包括结构完全相同、难度相当的A、B、C卷各一套。采用抽卷的方式组考。如发生试卷丢失、被窃或者其他原因造成试题失密、泄密的情况，学校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停止使用该试卷，启用第二套卷重新进行考试。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参加统一考试的考生，学校应该另外安排考试时间，让该类考生单独采用第三套卷考试，并与参加统一考试的考生一起，在公布计划范围内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**第十九条**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，内容审核重点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、科学性、针对性、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，形式审核重点对试卷的科目名称代码、题号、题分和总分等进行审核。命题人员要通过试做试答等方式对试题试卷进行认真初审，防止出现差错；命题小组组长应对试卷内容和形式进行复审；学校应指定专人对试卷进行再审。

**第二十条**学校自主确定考前是否制定评分参考。评分参考在样式上要和试卷明确区分，可采取不同颜色、尺寸、样式的纸张进行印制。评分参考须单独封装，交专管人员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，使用前严禁拆封。

**第二十一条**应当选派保密意识强、政治素质高的正式在职人员负责制卷工作。自命题试卷要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集中印制。工作场所要封闭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鼓励选择有保密资质的印刷厂统一印制试卷。试卷定点印制单位在入闱前应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。入闱区域实行所有人员安全检查和违禁物品检查，检查过程必须进行全程监控录像。

入闱区域不得配备笔记本电脑，所有涉密计算机必须移除上网、蓝牙等通讯功能，增设中间机用于涉密材料的交换。试卷定点印制单位必须采取无线电信号屏蔽，确保全覆盖无死角。

入闱期间，入闱区域内所有存储、处理与试题有关的计算机、扫描仪、复印机等设备进行操作时，必须有2名以上人员同时在场，并详细记录工作台帐备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经审核无误的试卷方可进行印制。试卷应当使用60克以上白色16开纸或A4纸印制。印制试卷的同时印制答题纸。

**第二十三条**要严格按照使用份数印制试卷。制卷全过程要有学校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专人进行监印。制卷过程中产生的废卷应及时销毁。

**第二十四条**试卷封装采取分考场分考试科目装袋，并按规定在封面上注明考试科目名称、考试时间、试卷总份数等内容。试卷袋内仅封装试卷，不得装入答题纸和草稿纸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对已装好试卷的试卷袋，在密封前，本科学校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定专人认真清点、核对，发现有错装、漏装或错印、漏印、印刷不清等情况的，要立即纠正，做好记录。发现重大问题的，要及时报告本校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。抽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密封。

**第二十六条**封装好的试卷要按机要文件保管。应当及时送至装有视频监控的试卷保密室保存。考生试卷在考试前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拆封。

**第二十七条**评卷小组应当以原命题小组成员为基础，由工作责任心强，业务水平较高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人员组成，其中一位为组长。

**第二十八条**评卷工作应采取集中评阅、封闭管理。评卷小组必须在本科学校统一安排的场所，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评卷，并按时完成评卷工作。评卷前要分科清点好答卷、密封答卷封面的考生姓名、编号等信息，并编写密号。评卷原则上应当分题到人、流水作业。评卷场所应安排视频监控和录像。必须安装 2 个以上摄像头，工作期间进行全方位、无死角的监控并录像。评卷员必须履行学校制订的《评卷人员职责》，遵守学校制订的《评卷人员守则》。

**第二十九条**评卷人员名单、评卷时间、地点、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对外保密。评卷人员不得对外透漏评卷情况，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，不得查阅考生成绩，不得将试卷带出评卷室，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者复核的试卷。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。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。

**第三十条**评卷工作应当按照试评、制订评卷细则、评阅、复核、登分、核对、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。评卷小组随机抽取答卷，按照评分参考进行集体试评，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卷细则，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阅。同时，评卷小组要组织专人（2人以上）进行复核，对复核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、登录、核对，对登录并核对无误后的成绩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评卷过程中，遇有雷同、笔迹前后不一、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、考号或者标记等异常情况和问题，应当先评卷，同时进行详细记载，及时报告评卷组长，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研究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报告本校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本校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。

**第三十二条**公布成绩前，学校应当采取多种措施校验考生成绩，确保成绩准确无误。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程序向本科学校申请复核。学校应当组织专人按照规定进行认真复核，复核过程中如发现漏评、成绩累计或登记错误的，应当出具修改报告，连同试卷及相关材料（经评卷小组组长、相关院、系评卷负责人及分管校长签字）一并报学校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经其确认批准后方可更正成绩。学校应当及时将成绩复核结果通知考生本人。

**第三十三条**自命题科目答卷由学校负责保存，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存期限为考试结束后1年，电子扫描版答卷保存期限为考试结束后3年。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存期限为考试结束后3年。

**第三十四条**学校要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制度，严守国家秘密，按照《教育部、中宣部、公安部、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＜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＞的通知》（教考试〔2004〕2号）规定，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。学校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负有自命题安全保密工作的领导责任，学校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。所有涉密人员都要签订《保密责任书》。

**第三十五条**学校保密室必须符合《教育部、中宣部、公安部、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＜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＞的通知》（教考试〔2004〕2号）规定的标准。自命题的试卷、评分参考应当存放于本单位的保密室。保密室使用期间要确保相关设备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。

所有试卷保密室、试卷（袋）整理场所、分发场所必须安装 2 个以上摄像头，工作期间进行全方位、无死角的监控并录像。

**第三十六条**试卷、答卷交接环节要做到手续严密、无误，实现“无缝衔接”，要建立台账记录制度，各环节交接过程均有文字记录，做到有据可查、责任可究。

所有试卷（袋）整理、分发等工作须符合保密要求。工作期间须有3名以上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同时在场。试卷的整理、分发过程必须有本校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全程现场监督、检查。经审核同意进、出试卷（袋）整理和分发场所的所有工作人员，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并完整记录，接受安全检查和违禁物品（包括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检查。工作期间，试卷（袋）整理场所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开，遇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，必须报学校分管领导同意。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试卷（袋）整理、分发场所。

评卷期间，要指定专人（2人以上）认真做好答卷的收发、运转和保管工作。当天评卷结束后，答卷要立即收回，集中保管。

**第三十七条**一旦发生试题试卷失密、泄密或试卷错装错印等事件，学校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影响范围，迅速调查，妥善处置，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省教育厅。非考生本人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考试的，查清相关情况和范围后，学校应当按有关规定，安排考生进行补考。

第四章 考试实施

**第三十八条**考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。考生必须遵守学校制订的《考场规则》。

**第三十九条**学校在考前应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，做好相应考试协调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考试期间的供电、医疗、治安、通讯、交通和环境等问题。

**第四十条**在考前应当公布考场安排及有关考试的注意事项，张贴考场标志、考场规则、考试时间及各考场考生座位编排表及服务设施、应急疏散示意图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；完成相关设备、系统的测试和调试工作，确保正常运转；校准时钟，调整视频监控图像采集区域，关闭考点内无线通讯网络等。

**第四十一条**考场应当安全、安静、通风、采光条件好、桌椅整齐。考场内除必备物品、文字外，不得留有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考试的物品和字迹。

每个考场以安排 30名考生为宜。考生座位隔列安排，相邻考生之间距离不得少于1米。

**第四十二条**每个考场内配备2名监考员，考场外设若干流动监考员、视频监考员和校级巡考员。监考员和视频监考员由考点主考聘任。监考员必须恪守学校制订的《监考员职责》，严格按照考试实施程序进行操作。学校要按照《湖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点视频监控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湘教考监字〔2020〕4号）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视频监控工作，同时确保每人监控的监控点数量不得超过9个。

**第四十三条**  须打印两份《考场考生信息核对表》，一份张贴在考场门上，供考生之间相互监督，一份供监考人员核对考生本人及《准考证》信息。

**第四十四条**开考后至考试结束前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将试卷（含答题纸）、考场组织情况、试卷内容等带出、传出考场。

**第四十五条**缺考试卷由监考员在试卷上填写考生信息并在试卷右上角标明缺考，确保与缺考考生清单核对无误，缺考试卷同参考考生试卷一并封装。

**第四十六条**加强对备用试卷（含试卷、答题纸）的管理，备用试卷的领取、运送、保管、启用、回收、清点、封装等环节要求同试卷管理。备用试卷启用前必须存放在试卷保密室。如因试卷不完整、字迹模糊、错装等原因须启封备用试卷，须经本校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并由主考、副主考至少2人在视频监控下启封并签字记录。

**第四十七条**对在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，本科学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，并将考生违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所在高职（专科）学校。

第五章  附   则

**第四十八条**  残疾考生参加湖南省“专升本”考试招生的，合理便利具体操作要求参照教育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17〕4号）执行。其他环节的考务管理工作应按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十九条**本指南在2021年湖南省“专升本”考试招生工作中试行。